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1刑初103号之一

被告单位

，住所地

诉讼代表人

被告人

我院审理的(2017)沪01刑初103号被告单位

、被告人 等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经查，本案侦查机关冻结的

名下的上海市崇明区港溪镇港东公路66弄151号房产系被告人

以实际控制的 管理合伙企业的名义，并用集资诈骗钱款所购买的房产，依法应予拍卖、变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

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. 名下的上海市崇明区港溪镇港东公路  
66弄151号房产予以拍卖、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洪春

审 判 员 吴循敏

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黄思嘉

书 记 员 李 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六十四条

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 第五条

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，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人民法院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对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，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，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事实。